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完善本行企業管治，加強股權管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等監管規定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涉及新增條款1條，刪除條款1條，修訂條款34條，數字格式規範性修訂條款109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不變。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行擬將建議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全文共約109條	<p>涉及數字部分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例：</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二</u>元。</p>	規範性修訂
第二條	<p>本行1997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4號文批准成立，原名為合肥市合作銀行。本行於1998年經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原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承繼原各行社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吸收合併後，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40000000026144號。</p>	<p>本行1997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4號文批准成立，原名為合肥市合作銀行。本行於1998年經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批准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原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承繼原各行社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吸收合併後，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913400001489746613340000000026144</u>號。</p>	事實變化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49,819,283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9,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股，其中內資股 <u>7,887,319,283</u> 8,676,051,211 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 <u>3,162,500,000</u> 3,478,750,000 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	事實變化
第二十二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9,819,283元。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1,049,819,283</u> 12,154,801,211 元。	事實變化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u>監管規定</u> 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 <u>關聯方</u> 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 <u>參入股</u> 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一)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一)修訂； (四) 為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新增加第五十九條</p>	<p>無</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四)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五十九條(修改後為第六十條)</p>	<p>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任何單位和個人<u>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u>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u>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u></p> <p><u>1.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u></p> <p><u>2.表決權；</u></p> <p><u>3.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p> <p><u>4.提案權；</u></p> <p><u>5.處分權；</u></p> <p><u>6.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u></p>	<p>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八(三)條要求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六十五條 (修改後為第六十六條)</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每年通過本行報告其資本補充能力。</u>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二)條相應要求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八十六條 (修改後為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四十五日</u>至<u>50五十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可不受前述公告規定限制。</u></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一百一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一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六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條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十八條要求，並結合實際工作需要，作相應修訂。</p>
原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二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要求修訂。</p>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四)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新增；</p> <p>(十八)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作出的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u></p>	<p>(十九)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要求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u>十五</u>)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五<u>十六</u>)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u>十七</u>)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u>十八</u>)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u>基本薪酬制度</u>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p> <p>(十八<u>十九</u>) <u>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一百八十六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1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u>1</u>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u>3</u>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u>1</u>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根據監管機構關於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發展戰略委員會進行更名。</p>
<p>原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九條)</p>	<p>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u>如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u>，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財務負責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規定來自《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該指引已於2015年失效。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組成。	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和 <u>及監管部門認定的</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組成。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條要求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原第二百零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一條)	<p>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p>	<p>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u>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u></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條要求修訂。
原第二百零四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 <u>並按照監管規定進行離任審計。</u> 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完善性修訂
原第二百零七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八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一) 根據《公司法》第49條第一款修訂；</p> <p>(六) 根據本行情況，進行完善性修訂，與修訂後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表述保持一致。</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p> <p>(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u>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p> <p>(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原第二百一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一十六條)</p>	<p>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p> <p>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股東監事」)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u>本行監事包括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三分之一。</u></p> <p><u>股東監事</u>由監事會、提案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p>
<p>原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一十九條)</p>	<p>監事每屆任期3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監事每屆任期3<u>三</u>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u>本行</u>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u>或和</u>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u>或和</u>更換。</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u>6六</u>年。</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要求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p>
<p>原第二百二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1名監事不應當在1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監事的委託。</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u>2/3三分之二</u>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u>親自</u>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u>1一名</u>監事不應當在<u>1二</u>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u>2兩</u>名監事的委託。</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要求對該條款表述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u>其他監事</u>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原第二百二十三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四條)</p>	<p>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監事連續2<u>兩</u>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要求作相應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監事會對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督檢查活動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	(刪去本條全文)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監事會向股東大會通報對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結果」，即對全部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其中已包含外部監事，刪除該條款。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u>監事會成員為九至十一人。</u>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作完善性修訂。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三)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 (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五)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三)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 (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五)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七)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七) 對本行的<u>資本管理</u>、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四十六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可以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p>	<p>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可以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u>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u></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1.7要求進行修訂。</p>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五)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u>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p> <p>(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u>(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四)<u>(五)</u>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五)<u>(六)</u>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一)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76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p>(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條要求新增；</p> <p>原第七款內容移至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原第八款為原《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規定，該指引已於2013年廢止。</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第二百五十七條	<p>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u>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u>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第二百五十九條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要求作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 2/3 <u>三分之二</u> 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完善性修訂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監事會的決定 、 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完善性修訂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對本行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實施獨立的監督、評價和建議。</u>	根據《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的規定》第三條和《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三條要求進行修訂。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五條要求進行修訂。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u>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並對上述職責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u>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第三百七十八條</p>	<p>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u>本行控股股東</u>」，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0%百分之三十</u>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要求進行完善性修訂。</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2<u>兩</u>個或者2<u>兩</u>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u>本行</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u>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涉及條款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四)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 <u>備案</u> 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法律法規變化
第三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事實變化